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
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1326210200026837-XM001/01

采 购 人：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326210200026837-XM001

2. 项目名称：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35.90530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叁元零肆分，135.90530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135.905304	1	辖区重点主次干道机、重点区域机械清扫、冲刷清洗、辖区裸地绿化改造，对裸地绿化出现斑秃等情况进行生物覆盖。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7 月 06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0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复兴东街 3 号院顺义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号电梯厅二层（以屏幕显示开标室为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3) 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6)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3. 评分方法和标准：综合评分法。

4. 公告媒体：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顺义区旺泉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望泉北街 1 号

联系方式：010-614298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2 层

联系方式：010-61579677

邮 箱：gyhzbb@163.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晓峰

电 话：010-61579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 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 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 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不适用)	(1) 磋商保证金金额：/； (2) 磋商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 (3)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日期：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一致； (4) 以银行转账/担保函/银行保函形式递交的递交至： 账户名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杭州银行北京顺义支行 账 号：1101040160001395184 请供应商务必在汇款附言（或银行摘要）中简写项目编号及名称： （例如：/） (5) 有效期：与响应有效期一致； (6) 提醒供应商：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上述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必须为响应人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未成交单位退还磋商保证金。采购人与成交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u>（1）在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u> <u>（2）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3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成交人不按本须知第 26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u> <u>（4）响应人采用不正当手段骗取成交的，经查实磋商保证金不予退</u> <u>还</u>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的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签字、加盖公章。（联合体响应的，应提供联合体授权书，所涉及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处由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即可） （2）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为供应商公章（物理章或 CA 电子章均认可），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或签章是指签字、人名章、签字章、CA 电子章（红色或黑色）均认可。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为无效盖章。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供应商须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关注并下载电子版磋商文件，制作电子版响应文件上传至该平台，供应商同时需要制作纸质版响应文件后送达至磋商会现场（与上传平台的电子文件内容一致）。具体要求： 1、响应文件胶装成册。 2、响应文件份数：1 份。采用左侧胶装方式装订成一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双面打印，内容必须与上传系统电子版一致。 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密封要求： 1）项目名称：详见采购邀请。 2）项目编号：详见采购邀请。 3）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4）标明“在开启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5）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将递交的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响应文件”。 注：磋商次序：按供应商签到顺序。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人员及要求：届时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磋商会议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须提供与《响应文件》中一致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各供应商只能委派一名授权委托人出席磋商活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6.1	响应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7 月 1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8.1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为 3 人，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及北京评标专家库抽取的 2 名评审专家组成；其中，技术专家 1 人，经济专家 1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自北京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文件等）递交。</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宋晓峰 010-61579677；</u> 通讯地址： <u>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中心小学往西 100 米路北院内 1 栋 2 层。</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 号计算标准，以中标价为基数，下浮 10%，向成交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 费率 中标金额 </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 5%</td><td>1. 5%</td><td>1. 0%</td></tr><tr><td>100～500 万元</td><td>1. 1%</td><td>0. 8%</td><td>0. 7%</td></tr><tr><td>500～1000 万元</td><td>0. 8%</td><td>0. 45%</td><td>0. 55%</td></tr><tr><td>1000～5000 万元</td><td>0. 5%</td><td>0. 25%</td><td>0. 35%</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td><td>0. 25%</td><td>0. 1%</td><td>0. 2%</td></tr><tr><td>1～5 亿元</td><td>0. 05%</td><td>0. 05%</td><td>0. 05%</td></tr><tr><td>5～10 亿元</td><td>0. 035%</td><td>0. 035%</td><td>0. 035%</td></tr><tr><td>10～50 亿元</td><td>0. 008%</td><td>0. 008%</td><td>0. 008%</td></tr><tr><td>50～100 亿元</td><td>0. 006%</td><td>0. 006%</td><td>0. 006%</td></tr><tr><td>100 亿以上</td><td>0. 004%</td><td>0. 004%</td><td>0. 004%</td></tr></table> 缴纳时间：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 5%	1. 5%	1. 0%																																											
100～500 万元	1. 1%	0. 8%	0. 7%																																											
500～1000 万元	0. 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 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 1%	0. 2%																																											
1～5 亿元	0. 05%	0. 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 004%	0. 004%																																											
其他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最高限价：¥1,359,053.04（大写：壹佰叁拾伍万玖仟零伍拾叁元零肆分）； 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如供应商报价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或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无效。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中小企业定义：

4.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4.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 4.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8 采购需求标准

4.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响应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采购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否
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否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提供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否
9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

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异常低价处理

2.7.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 $\leq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leq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leq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7.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7.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3.2 修正后的报价。

2.8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2.9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0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4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4.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4.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20分)	业绩	10	提供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项得5分，最多得10分。（应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生效页及合同服务期限页作为支持材料）	
		人员配置	10	人员配置完整，含机械作业、绿化养护、巡查管控、应急保障及专项管理岗，分工清晰、权责明确，核心岗位有同类项目经验，完全适配项目需求，得10分； 人员配置覆盖核心岗位，分工明确、权责清晰，可满足日常作业及裸地治理需求，得8分； 仅设置基础作业岗，无专项管理及应急岗，权责模糊，仅能满足基础需求，得6分； 无明确岗位分工，未贴合项目核心需求，配置混乱，得3分； 未提供人员配置方案，得0分。	
2	技术方案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20	服务方案完整覆盖道路保洁、裸地治理、扬尘管控全流程，贴合项目需求，落地性强，得20分； 覆盖核心服务环节，精准匹配项目主要需求，方案可行，得16分； 框架贴合项目逻辑，核心环节细节未完全明确，得12分； 未完整覆盖任一核心服务环节，未响应关键需求，得8分； 缺失一项及以上核心内容，仅能满足基础作业条件，得4分； 未提供方案或方案与核心需求完全不符、无落地性，得0分。	
		服务管理制度	15	管理制度完整，覆盖作业规范、扬尘管控、绿化养护、应急处置核心环节，健全严谨，完全适配项目管理需求，得15分； 覆盖核心管理环节，制度框架健全，基本匹配项目主要管理要求，得11分； 围绕项目简单制定，未充分对接专项管控要求，框架不完整、核心制度有缺失，得7分； 缺乏项目针对性，未覆盖核心管理内容，无有效制度框架，得4分； 未提供相关管理制度，得0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15	保证措施完整覆盖作业质量、扬尘防控、绿化养护、应急保障全流程，管控严谨，完全适配项目质量需求，得 15 分； 覆盖核心质量管控环节，防控措施可行，精准匹配项目主要质量要求，得 11 分； 围绕项目质量基础要求制定，未充分覆盖专项管控细节，得 7 分； 未明确核心质量管控要求，存在作业不达标、扬尘管控不到位等风险，得 4 分； 未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或措施与项目核心质量需求完全不符，得 0 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	应急预案完整覆盖污染天气应急、作业安全、设备故障、扬尘突发等全场景，流程清晰、措施具体，可直接落地，完全适配项目应急需求，得 10 分； 覆盖核心应急场景，措施可行、分工明确，精准匹配项目主要应急要求，得 8 分； 围绕项目基础应急需求制定，未充分覆盖专项应急细节，流程不够完善，得 6 分； 未明确核心应急处置要求，应急措施模糊，存在应急响应不及时、处置不到位等风险，得 3 分； 未提供应急预案，或预案与项目应急核心需求完全不符，无实际处置价值，得 0 分。	
		相关服务承诺	10	服务承诺完整覆盖作业标准、扬尘管控、绿化养护、应急响应、履约保障全方面，承诺具体可落地，完全契合项目服务要求，得 10 分； 覆盖核心服务承诺内容，承诺明确、可兑现，精准匹配项目主要履约要求，得 8 分； 围绕项目基础服务要求制定承诺，未充分覆盖扬尘管控、应急响应等专项承诺细节，得 6 分； 未明确核心服务承诺，承诺模糊，存在履约不达标、响应不及时等违约风险，得 3 分； 未提供相关服务承诺，或承诺与项目核心服务需求完全不符、无履约约束力，得 0 分。	
3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3.2、 3.3 及 3.4。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服务内容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01	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135.905304	1	辖区重点主次干道、重点区域机械清扫、冲刷清洗、辖区裸地绿化改造，对裸地绿化出现斑秃等情况进行生物覆盖。	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项目背景

旺泉街道地处顺义新城西部，区域开发建设活动密集，施工工地、重型柴油车通行及部分裸露土地导致道路扬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监测数据显示，辖区兴泉路、望泉南街等多条道路尘负荷长期处于差级水平，是影响区域空气质量的重要来源。同时，街道内仍存在闲置裸地，易产生扬尘隐患。实施系统化、精细化治理刻不容缓。

二、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顺义区

付款条件：详见本项目服务合同

三、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辖区 PM2.5、PM10 平均浓度同比下降，扬尘污染显著减少。

(2) 道路环境显著提升：主要道路确保每日机械化清扫，定期开展专项行动作业，道路尘负荷指数得到改善，差级道路条数少于 2024 年。

(3) 裸地绿化全面覆盖：辖区重点区域裸地实现绿化或硬化，消除黄土裸露现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1）道路精细化保洁

对辖区尘负荷较高的重点道路实施“一路一策”精细化保洁策略。具体包括：

①日常精细化保洁

对辖区道路尘负荷出现过较高的重点道路开展精细化服务。主要服务 9 条重点路段及 2 个重点区域，对主干路、人行道砖缝、路缘石、马路边沟进行机械洗、扫、吸联合作业，配备两名专职巡查人员，全域覆盖巡查、上报及配合整改等工作。

小型吸尘车

作业频次：服务为 9 个重点路段及 2 个重点区域配置 2 台小型电动吸尘车（适配窄幅人行道），2 台车实行 310 天每日吸尘 2 次 9 个重点路段及 2 个重点区域，作业时间（9:00-11:00、15:00-17:00），作业时时速约 8 公里，每日每台车作业行驶里程约 39 公里。

作业标准：每台小型吸尘车配置 1 名司机（两台小型吸尘车共 2 名司机），负责车辆日常驾驶、吸尘作业、充电及车辆基础保养，作业时沿固定路线对人行道砖缝、背街小巷路面及路缘石边缘进行全域吸尘，优先处理上风向路段及积尘高发区域，重点清除路面浮尘、细小杂物及轮胎摩擦残留污染物。每日记录吸尘里程、重点清洁路段，通过全年无间断的路面精细化养护，从源头削减道路扬尘对重点区域空气质量的影响。

洗扫车

作业频次：服务为 9 个重点路段调配 1 台湿式扫路车重点清理车道中央、路缘石缝隙、公交站台等易积尘区域，实行 310 天每日 2 次全覆盖清扫（9:00-11:00、15:00-17:00）。湿式扫路车作业时约 8 公里，每次作业行程约 26 公里。

作业标准：配置 1 名司机，负责车辆驾驶、洗扫作业、加水及日常维护，确保每次作业后路面无明显积尘、无可见杂物、无污水淤积，通过每日常态化洗扫持续抑制道路扬尘产生，保持交通主动脉路面洁净，保障通行环境与区域空气质量稳定。

雾炮车：

作业频次：服务为 9 个重点路段调配 1 台雾炮车，初步统计零度以上天气每日 2 次冲洗，4 月-10 月约 214 天（9:00-11:00、15:00-17:00），雾炮车作业时约 8 公里，每次作业行程约 26 公里，如应对夏季高温或飘絮季，作业时间会延长。

作业标准：配置 1 名司机负责车辆驾驶、行驶安全及加水作业，1 名操作员负责雾炮装置操控、喷雾角度调节及作业记录，主要冲洗道路及两侧树木，减少扬尘、高温降

温、减少尾气污染，确保降尘效果。

②污染天气、重点时期强化作业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气象台等官方数据统计，2024 年极端天气预警 57 天，其中沙尘天气 10 天、霾 15 天、能见度低 19 天、大风天气 13 天。2026 年按照前年天数进行保障，两节、国庆等重点保障时期及各类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启动机动强化作业增加洗扫作业频次至每日 3 次。

作业频次：服务为 9 个重点路段及 2 个重点区域增加 2 台洗扫车，在 57 天极端天气及重点时期内，每日 18:00-20:00 额外增加 1 次全覆盖洗扫作业，采用湿式扫路车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无污水淤积，通过动态洗扫减少道路扬尘扩散。

作业标准：每台洗扫车配置 1 名司机（两台洗扫车共 2 名司机），负责强化作业期间的车辆驾驶、洗扫作业及加水维护，确保每次作业后路面无明显积尘、无可见杂物、无污水淤积，通过每日常态化洗扫持续抑制道路扬尘产生，保持交通主动脉路面洁净，保障通行环境与区域空气质量稳定。

③开展污染源巡查工作

作业频次：配备 2 名专职巡查人员，实行分片区负责制（工作时间：8:00-20:00）。两人分别负责不同片区，具体划分如下：

第一片区：共 5 条重点道路和 1 个重点区域

重点道路：望泉南街、望泉北街、兴泉路、前景南路、石景街

重点区域：卧龙公园周边及西辛北区内主道路

第二片区：共 4 条重点道路和 1 个重点区域

重点道路：军杜路、顺西南路、居然南（无名路）、军营街（含军营南街）

重点区域：澜西园二区外围及内部主道路实现日间重点区域巡查频次翻倍、响应效率提升。

巡查方式采用“徒步+电动自行车”相结合，每人每班次巡查里程约 25 公里，两人每日合计巡查里程约 50 公里。每人每日对所辖片区完成 2 次全覆盖巡查，合计每日完成 4 次片区巡查。

作业标准：负责 9 条重点路段、2 个重点区域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道路、工地、餐饮及汽修等污染源和重点道路进行“地毯式”滚动排查工作。每次巡查需逐条道路、逐个点位记录路面洁净度、积尘情况、遗撒问题、工地抑尘措施落实情况、餐饮油烟排放、汽修喷漆作业等，并拍摄现场照片、上传巡查台账。发现道路污染或遗撒时，第一

时间联系保洁车辆到场清理并上报线索；发现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点位，立即督促整改并跟踪复查。重点保障时期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上报、处置，确保“冒泡点”即查即清。

夜间巡查必要性：

一、夜间是污染问题高发、管控薄弱的关键时段

夜间监管力量相对薄弱，部分违规施工、露天焚烧、渣土偷运、散煤复燃、企业偷排漏排等环境违法行为更易集中发生；且夜间大气扩散条件差，污染物易堆积，一旦出现污染“冒泡点”，短时间内就会加剧区域污染，夜间巡查可精准锁定高发时段的隐蔽性污染问题，填补监管空白。

二、落实“即查即清”要求，快速遏制污染扩散

夜间污染具有隐蔽性强、扩散快、持续久的特点，若仅依靠日间巡查，夜间出现的扬尘、焚烧、异味等问题无法及时发现处置，次日易形成持续性污染；24 小时夜间巡查能第一时间发现、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处置，做到“冒泡点”露头就打、动态清零，避免小问题演变成区域污染隐患。

三、压实管控责任，倒逼各类主体落实减排措施

夜间不间断巡查是对施工单位、运输企业、排污企业等管控主体的全天候监督，可有效震慑夜间违规作业、规避监管的侥幸心理，倒逼各方严格落实停工、限产、密闭运输、喷淋降尘等减排管控措施，确保重点保障、预警期间各项管控要求落地见效。

四、精准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区域环境质量达标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整体大气承载力低，夜间逆温、静稳天气频发，污染物易累积叠加；夜间巡查可实时掌握夜间污染动态，及时处置突发污染点位，精准削减夜间污染负荷，从源头降低区域污染浓度，助力重点保障时期、预警期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

五、完善全时段监管闭环，提升污染管控精细化水平

24 小时巡查（含夜间）构建了日间全覆盖、夜间无死角的全时段监管体系，打破“日间严、夜间松”的管控惯性，通过常态化夜间巡查，精准排查夜间污染规律、高频点位，为后续针对性管控、源头治理提供数据支撑，推动污染管控从“被动处置”向“主动防控”转变。

④项目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时长	工作时段	频次
----	------	----	----	------	----

1	小型吸尘车	2 辆	310 天	9:00-11: 00 15:00-17:00	每日重点全覆盖深度吸尘
2	洗扫车	1 辆	310 天	9:00-11: 00 15:00-17:00	每日重点全覆盖深度清扫
		2 辆	57 天	18:00-20:00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气象台等官方数据统计，2024 年极端天气数量 57 天，启动应急作业预案，在日常精细化洗扫基础上增加 2 辆洗扫车
3	雾炮车	1 辆	214 天	9:00-11:00、 15:00-17:00	4 月-10 月每日深度冲洗
4	人工巡查	2 人	12 个月	8:00-20: 00	工作时段内对重点道路进行巡查，有道路污染、遗撒随时联系车辆清扫干净。

⑤重点道路概况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平方 米）	备注
1	重点道路	望泉南街	946	15.2	14379.2	差级道路 2 次
2		望泉北街	1227.6	22.0	27007.2	差级道路 1 次
3		兴泉路	982	9.7	9525.4	差级道路 2 次
4		前景南路	1568.4	16.5	25878.6	良级道路
5		石景街	1342.6	15.3	20541.78	良级道路
6		军杜路	1453.6	8.3	12064.88	重点道路沿线无保洁单位
7		顺西南路	3523	8.5	29945.5	重点道路沿线无保洁单位
8		居然南（无名路）	218.4	11.2	2446.08	重点道路沿线无保洁单位
9		军营街（包含军营南、北街）	1947	17.9	34851.3	重点道路沿线
10	2 个重点区域	卧龙公园周边及西辛北区内主道路	卧龙公园周边 1854	卧龙公园周边 13.5	卧龙公园周边 25029	大气监测点周边
			西辛北区内主	西辛北区内主	西辛北区内主道路	

序号	类别	道路名称	长度 (米)	宽度 (米)	面积(平方米)	备注
			道路 1536	道路 8.3	12748.8	
11		澜西园二区外围及内部主道路	2945	8.5	25032.5	

(2) 生物覆盖

①项目背景

旺泉西里二区北侧裸地地块，位于西环路和前景路交叉口，在兴泉路沿线，面积约6455 平米，目前无规划，现状是闲置荒地，需要做土地清理、清理后等进行生物覆盖，后续实现长效管护。

②项目措施

依据《北京市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美丽北京加快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对旺泉西里二区北侧裸地实施全面生物覆盖，选用麦冬作为地被植物，具备耐阴、耐旱、常绿、根系发达等特点，适用于裸露土地快速覆盖与尘源控制。

③生物覆盖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1	清理与垃圾外运	平米	6455
2	机械平整	平米	6455
3	麦冬种植	平米	6455
4	养护费用	平米	6455

(3) 项目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内容明细	计量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机械洗、扫、吸联合	小型吸尘车（车辆总质量：车辆总质量：950kg ≤总质量 ≤1050kg）	实行 310 天每日 2 次作业（9:00-11:00、15:00-17:00），9 个重点路段及 2 个重点区每日重点全覆盖清扫。针对人行道砖缝、背街小巷道路积尘进行吸尘作业，每日记录吸尘里程与重点路段，	天	310	重点区域小型吸尘车吸尘服务需配备 2 台小型电动吸尘

	作业		从源头削减路面扬尘。			车，2 名司机；
2	机械洗、扫、吸联合作业	洗扫车（车辆总质量：7500kg ≤总质量 ≤8500kg）	实行 310 天每日 2 次作业（9:00-11:00、15:00-17:00），重点道路每日全覆盖清扫，采用湿式扫路车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无污水淤积，通过动态洗扫减少道路扬尘扩散。	天	310	重点道路洗扫服务需安排 1 台道路洗扫车，1 名司机；
3		雾炮车（车辆总质量：3500kg ≤总质量 ≤4495kg）	零度以上天气每日 2 次冲洗，4 月-10 月约 214 天（9:00-11:00、15:00-17:00），9 个重点路段降尘服务；如应对夏季高温或飘絮季，作业时间会延长。主要冲洗道路及两侧树木，减少扬尘、高温降温、减少尾气污染。	天	214	重点区域降尘服务需安排 1 台雾炮车，1 名司机，1 名操作员；
4		人工巡查	配备专职巡查人员，实行分片区负责制（工作时间：8:00-20:00）。两人分别负责不同片区配备电动自行车巡查；9 条重点路段、2 个重点区域及周边 200 米范围内的道路、工地、餐饮及汽修等污染源和重点道路进行“地毯式”滚动排查工作。每次巡查需逐条道路、逐个点位记录路面洁净度、积尘情况、遗撒问题、工地抑尘措施落实情况、餐饮油烟排放、汽修喷漆作业等，并拍摄现场照片、上传巡查台账。发现道路污染或遗撒时，第一时间联系保洁车辆到场清理并上报线索；发现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点位，立即督促整改并跟踪复查。重点保障时期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上报、处置，确保“冒泡点”即查即清。	月	12	巡查人员 2 人，负责每日道路巡查、上报台账、上传下达等工作。

5	机动强化作业服务	洗扫车（车辆总质量：7500kg ≤ 总质量 ≤ 8500kg）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气象台等官方数据统计，2024 年极端天气数量 57 天。参考当年数据，在这 57 天内每日加扫 1 次作业（18:00-20:00），采用湿式扫路车清扫，确保路面无明显积尘、无污水淤积，通过动态洗扫减少道路扬尘扩散。	天	57	日常精细化洗扫基础上增加 2 辆洗扫车，洗扫服务需安排 2 台道路洗扫车，2 名司机；
6	裸地精细化治理	生物覆盖	土地清理与垃圾外运：清除地表杂物、建筑垃圾，并进行分类处理； 土壤改良：清除建筑渣土后回填适宜种植土； 麦冬种植：麦冬草为播撒草籽，密度为 3g/m ² ，浇水方式：洒水车浇水，成活养护及后期保存养护一年。 后期管护：包括定期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及补植补种，确保成活率不低于 90%。实现裸地绿化全覆盖，并纳入街道绿化管护长效机制。	平米	6455	土地清理与垃圾外运、土壤改良、麦冬种植、后期管护

3、验收标准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实现辖区 9 条主次干道及 2 个重点区域机械清扫全覆盖，覆盖道路面积约 239450.24 平方米；完成辖区生物覆盖治理，进行绿植补种约 6455 平方米。

质量指标：道路清扫后路面无明显积尘与垃圾；机械冲刷清后路面无油污，全年辖区重点道路尘负荷数值较 2025 年整体下降 5%以上，道路尘负荷评级为差的道路条数明显减少，差级道路占比同比降低；裸地绿化苗木成活率达 90%以上，生物覆盖后全面消除扬尘隐患及卫星台账。

时效指标：全年持续开展道路精细化清扫保洁作业，在日常检查中发现重点问题，及时联系增加清扫保洁频次，定期对生物覆盖情况复查，出现斑秃等情况及时进行绿化

补种，确保各项指标达标。

（2）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项目完成后，街道重点道路尘负荷浓度得到持续改善，有效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减少大气污染对周边生态系统的影响。

社会效益：居民对大气环境质量的满意度提升为居民提供整洁、舒适的生活环境；通过绿化改造裸地，为辖区提供更优美的环境。

公众满意度指标：通过项目实施，辖区居民对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获得感明显增强，经问卷调查或第三方评估，公众对道路保洁、扬尘治理、裸地绿化等工作的综合满意度不低于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建立“机械洗扫+人工巡查+生物覆盖”的长效管护机制，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大气精细化治理模式；道路精细化保洁作业纳入街道常态化管理体系，生物覆盖区域纳入绿化养护长效管护，确保治理成果持续发挥作用，避免问题反弹，为辖区长期空气质量改善奠定坚实基础。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026 年顺义区旺泉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乙方（受托方）：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就顺义区旺泉街道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相关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一）道路精细化保洁：乙方负责对甲方辖区内指定的 9 条重点道路（包括但不限于望泉南街、望泉北街、兴泉路、前景南路、石景街、军杜路、顺西南路、居然南无名路、军营街及军营南街）以及 2 个重点区域（卧龙公园周边及西辛北区内主道路、澜西园二区外围及内部主道路）开展道路精细化保洁服务；

（二）生物覆盖：乙方负责对旺泉西里二区北侧裸地地块实施生物覆盖，总面积约 6455 平方米。主要包括：土壤清理、机械平整、播撒草籽（麦冬草为主）及为期一年的成活养护。

二、作业标准与基本频次

（一）道路保洁作业

1. 小型吸扫车：以清除人行道、路缘石、背街小巷等区域的积尘为主要

任务，在正常天气条件下每日至少作业 1 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频次。

2. 洗扫车：以保持车行道无明显积尘为主要目标，在正常天气条件下每日至少作业 1 次。

3. 雾炮车：在气温零度以上、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定期对重点道路进行喷雾降尘作业，具体频次可根据季节、湿度、污染预警等因素合理调整。

4. 人工巡查：乙方应安排巡查人员每日对重点道路、重点区域及周边污染源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并上报道路遗撒、工地扬尘、抑尘措施不到位等问题，并配合甲方或相关部门进行处置。

（二）特殊时期作业

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沙尘天气、重点保障时期等特殊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或实际需要，适当增加作业频次或延长作业时间，以保障应急响应效果。

（三）天气等客观因素调整

因低温冰冻、大雨、大雪、严重路面结冰等客观天气条件导致无法按常规频次作业的，乙方可暂停或减少相应作业，事后及时补做，不视为违约。但乙方应在条件允许后尽快恢复正常作业。

（四）生物覆盖标准

乙方应确保播撒草籽区域无明显黄土裸露，草籽成活率不低于 90%。种植完成后，乙方负责一年养护期内的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及必要补种，确保覆盖效果持续达标。

三、服务期限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为期一年。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服务费用

本项目服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费用包含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服务费、车辆设备租赁使用、燃油、充电、维修、保险、绿化、垃圾清运消纳、管理、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本合同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二）费用构成

道路精细化保洁：¥_____元；生物覆盖：¥_____元

（三）支付方式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_%，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服务期满_____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后_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四）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需提供准确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及指导，但此类监督、检查及指导应当在保障乙方正常作业的前提下进行。对于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积极响应并及时整改。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更换不合格或不适合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条件，协助乙方协调解决作业过

程中遇到的困难。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获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配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作业人员及设备，确保人员具备相应资质，设备处于良好状态。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原则和标准提供服务，确保道路尘负荷有效降低、裸地全面覆盖。

4. 乙方应当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工具，定期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5. 乙方应自行负责作业人员的安全管理与劳动保护，作业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

（一）日常验收

服务期间，甲方可每月对道路保洁质量进行抽查，验收标准为：重点道路无明显积尘、无垃圾杂物堆积、无污水淤积。

（二）最终验收

服务期届满后_____日内，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进行最终验收。甲方在收到通知后_____日内组织验收。生物覆盖养护期届满后，乙方还应就绿化成活率及覆盖效果另行申请专项验收。

（三）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明显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扣减相应费用。

（四）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书面验收文件。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_____%。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的，应当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

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逾期完成整改或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约定配备作业人员或擅自更换作业人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乙方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甲方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之日合同解除，乙方对合同解除有异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的效力。甲方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解除合同之诉：

（1）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分包或允许他人以乙方名义提供服务的；

（2）逾期提供服务超过____日的；

（3）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4）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

（三）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妥善整理已完成的各项资料移交甲方，乙方已经完成且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甲方应当支付对应费用。甲方不支付费用的，乙方有权拒绝移交服务成果。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八、免责条款

（一）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违约责任。

（二）出现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双方不能协商变更合同导致合同解除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治安管理案件或刑事犯罪案件（包括但不限于故意伤害、爆炸、偷盗、抢劫等）导致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行为人承担责任。

九、其他约定

（一）合同变更：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特殊情况，甲、乙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本合同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变更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合同解除：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外，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解除合同，否则，应当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禁止商业秘密：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所有项目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数据、巡查记录、报告、台账、影像资料等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在合同期满或终止后7日内完整移交甲方，不得扣留或拒绝移交；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数据或履行合同中知悉的甲方未公开信息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或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或提前终止而终止。

（四）通知送达：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往来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短信、传真等形式）送达对方。甲乙双方以下列地址作为接收双方往来通知的送达地址，当通知到达下列任一地址时，即视为已经送达。如一方变更下列地址的，应当在变更当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本合同上述约定已发出的通知及函件，一经发出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引发诉讼或仲裁的，以下地址同时作为法院或仲裁机构司法文书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送达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五）争议解决：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七）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持____份，乙方持 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内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证明（如适用）

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不适用）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不适用）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 洗、 扫、 吸联 合作 业	小型 吸尘 车	天	310			重点区域小型吸尘车吸尘服务需 配备 2 台小型电动吸尘车，2 名 司机；
2		洗扫 车	天	310			重点道路洗扫服务需安排 1 台道 路洗扫车，1 名司机；
3		雾炮 车	天	214			重点区域降尘服务需安排 1 台雾 炮车，1 名司机，1 名操作员；
4		人工 巡查	月	12			巡查人员 2 人，负责每日道路巡 查、上报台账、上传下达等工 作。
5	机动 强化 作业 服务	洗扫 车	天	57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气 象台等官方数据统计，2024 年 极端天气数量 57 天，启动应急 作业预案，在日常精细化洗扫基 础上增加洗扫服务，需安排 2 台 道路洗扫车，2 名司机；
6	裸地 精细 化治 理	生物 覆盖	m²	6455	注： 6-1 至 6- 4 单 价之 和	注： 6-1 至 6-4 总 价之 和	土地清理与垃圾外运、土壤改 良、麦冬种植、后期管护
6-1	清理与垃圾 外运		m²	6455			
6-2	机械平整		m²	6455			
6-3	麦冬种植		m²	6455			
6-4	养护费用		m²	6455			
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不适用）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2 拟用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及主要成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	本行业工作年限

附：须提供负责人、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岗位证（如有）、毕业证（如有）及相关资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供应商类似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合同金额 (人民币)	备注
1				
2				
3				
4				
5				
.....				

注：1、本表可采用横向纸张方向布局；

2、承揽的类似项目是指已结束或正在实施的项目；

3、近三年类似业绩：是指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递交截止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

4、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复印件中至少包括相应的合同首页、盖章页、合同生效页及合同服务期限页作为支持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适用于成交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时）

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采购代理机构）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中被确定为成交人（项目编号： ），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现金、电汇中的一种，向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2002】1980号计算标准，以成交价为基数，下浮10%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观亿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顺义银座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帐号：650485585100015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承诺方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11-5 技术方案部分（参照评分表中技术方案部分及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编制此部分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板块：

1. 服务方案
2. 服务管理制度
3.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4. 应急处置方案
5. 相关服务承诺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机械洗、扫、吸联合作业	小型吸尘车	天	310			重点区域小型吸尘车吸尘服务需配备 2 台小型电动吸尘车，2 名操作人员；
2		洗扫车	天	310			重点道路洗扫服务需安排 1 台道路洗扫车，1 名司机；
3		雾炮车	天	214			重点区域降尘服务需安排 1 台雾炮车，1 名司机，1 名操作员；
4		人工巡查	月	12			巡查人员 2 人，负责每日道路巡查、上报台账、上传下达等工作。
5	机动强化作业服务	洗扫车	天	57			根据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北京气象台等官方数据统计，2024 年极端天气数量 57 天，启动应急作业预案，在日常精细化洗扫基础上增加 2 辆洗扫车，洗扫服务需安排 2 台道路洗扫车，2 名司机；
6	裸地精细化治理	生物覆盖	m²	6455	注：6-1 至 6-4 单价之和	注：6-1 至 6-4 总价之和	土地清理与垃圾外运、土壤改良、麦冬种植、后期管护
6-1	清理与垃圾外运		m²	6455			
6-2	机械平整		m²	6455			
6-3	麦冬种植		m²	6455			
6-4	养护费用		m²	6455			
7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